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21號

原告 富友鑫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多三星大廈C棟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原告並已繳納完畢。惟原告嗣於114年11月28日再將請求賠償金額由534,030元，追加為548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,22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